**2018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**

**报考材料报送要求**

**一、报考者须提交下列证件及材料：**

第一页：《2018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，由考生自行在网上报名系统打印。）

1、考生上传的照片须符合制订要求。

2、考生必须在“申报人员签名”处亲笔签名并填写时间（签名要正确，与《申报表》一致）。

3、单位审核人员须填写“工作人员填写部分”，不得缺项。

第二页：《毕业证书》复印件

1、毕业证书复印件内容应与《申报表》上所填毕业信息一致。

2、专升本学历应同时提交专科毕业证书复印件。

第三页：《资格证书》复印件

1、复印件须含照片页和个人信息页。

2、本次报考的类别应与原《资格证书》类别原则上保持一致。

第四页：《执业证书》复印件

1、复印件须含照片页和注册信息页。

2、《医师执业证书》中的执业地点必须与《申报表》上单位一致。

第五页：《聘书》复印件

中专学历报考中级资格人员需提交聘书复印件(需满7年)，复印件须含照片页和个人信息页。

第六页：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相片

1、有效身份证明必须在有效期内（如遗失须有临时身份证及回执且在有效期内）。

2、二代身份证须复印正反面在同一版面。

3、本人近期小二寸彩色免冠照片2张（贴在身份证复印件下面）。

第七页：其他

1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(暂为已实施的单位提供)。

2、尚未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人员（2017年参加本专业考试部分科目已合格人员除外），须提交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（通知书）、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（通知书）。

3、其他必须提供材料。

第八页：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报考资格审核表(中山)。

**（二）单位须提交材料**

1、所有报考者须提交的个人材料。

2、2018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人员名册。

3、2018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收费单。

4、民营医疗机构须提交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(正副本)。